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67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王定崗

債務人 林怡廷

林菁菁

一、債務人林怡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柒佰壹拾玖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（二）肆佰零柒萬柒仟玖佰零參元（三）壹拾伍萬伍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菁菁給付之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7,183,954元	113年5月22日	2.305%	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2	4,071,172元	113年5月22日	2.39%	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3	155,533元	113年6月22日	2.39%	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